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等申请人收集持有人大

会表决意见及证券持有人（以下简称“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之前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七条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会议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按该股东权益登记日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在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内分配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如股东对各候选人所投表决权数之和不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其剩余部分视为弃权。

第十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

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一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